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079

#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審字第卅六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 告 井原直美 男年四十九歲日本北海道人特務班班長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被告，因戰犯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本庭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井原直美，連續共同在戰爭時期屠殺平民，處死刑

事實

井原直美，向任日本華北交通公司，北京鐵路局警務部警保科科長，至民國三十年八月，該局組織特務班，復兼任班長，另案判決之狩野里一任主任，山元正雄等任班員，在北平順城街三十八號辦事，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，因調職始行交卸，在此期間內，該班前後捕獲溫榮觀王介仁張鴻志及不詳姓名之國人數十名，均用過電灌涼水及冬季以冷水澆頭等非刑拷訊，其中因而斃命者甚夥，日本投降後，經北平市黨部檢送本庭，檢案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本案訊據，被告對於前開自民國三十年八月，以北京鐵路局警保科科長，兼任特務班班長之事實，業經供認不諱。惟堅不供承有知情捕殺人民之事，並以該班人員係逕向憲兵隊辦理，及伊不常

戰犯井原直美判決書

到該班等情，爲辯解，但經被害人溫榮觀王介仁張鴻志在另件狩野里一案內，均已到庭分別指供，伊等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間，被該特務班逮捕，迭以毒打灌涼水過電用冷水澆頭等非刑拷訊，並目覩其他受難人飽受毒刑，情狀至慘，且生死不明者甚多，而該班住房之所有人吳蔭芳，在該案到庭結供之情形亦復相同，並因該案經本庭派員赴該班所在地（本市順城街三十八號）調查，據報告所載，據該段戶籍警，及鄰右聲稱：該班每次審問，均在深夜，鬼哭神嚎，慘不忍聞，只見逮捕不見釋放，且該房四壁尚有血跡，（上述供述及報告，均見本庭三十五年，審字第十三號案卷，）相互參證，則該班對於逮捕之人，多以非刑拷斃等事實，已屬信而有徵，况經本庭提訊已決之狩野里一及山元正雄：據供該班一切事務，均須向班長報告，否則不能辦理，憲兵只係協助，並非指揮，被告每週到班二三次，在被告任內約捕獲數十人云云，尤足見該班捕人刑斃，被告顯屬知情，並已得到被告之同意，其以班長之身份，自應全部負責，辯解云云，殊無足採，至被告等之行爲，雖不僅觸犯殺人之罪名，但起訴書既僅就此部分起訴，則依照不告不理之原則，自難併予審究，惟查被告之犯行，係基於概括之犯意，應認爲連續犯論以一罪，並審酌犯情重大，無可原宥，爰處極刑，以昭炯戒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，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

本案，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垿，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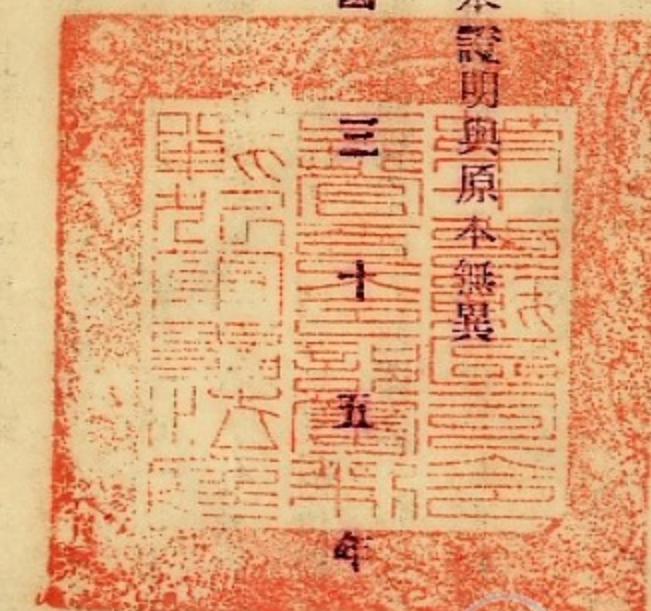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三  
十  
五

年  
十月

書記官 劉至光



戰犯井原直美判決書

二

36

0081